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勝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醅

上列聲請人勝億工程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勝億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敘明取得票據之原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